

复合材料产业基地项目总承包检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E3208000337006432004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6432004001

招 标 人：淮安市洪泽区开投节能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4年2月6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复合材料产业基地项目总承包检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复合材料产业基地项目总承包检测已由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淮开管投备(2023)7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淮安市洪泽区开投节能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检测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地点：洪泽区精益路北侧，东海路东侧

2.2工程规模：本期招标的复合材料产业基地项目总用地面积64575.38m²，其中建筑物占地面积31029.76m²；总建筑面积约82797.23m²（不含停车卸车位房面积，具体建筑面积以通过认定的设计方案文件为准），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81823.62m²，含单层及多层厂房7栋（多层厂房中最大跨度>12m），甲类危险品仓库1栋，配套配电房、建筑2栋；地下建筑面积约973.61m²，含消防泵房和消防水池。具体详见设计方案，最终建筑面积以通过审批的设计方案为准。

2.3招标范围：

本项目材料检测，按规范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原材料及半成品施工质量进行抽检试验，对工程实体的质量进行现场检测质量抽检，完成相关试验检测工作；组织对质量通病进行防治；对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内、外业指导。

承担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工程质量检测（电梯除外）。检测总体要求参照江苏省和淮安市地方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21-2009）中规定的相应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1）见证取样类检测；（2）钢结构；（3）主体结构现场检测；（4）建筑节能工程检测；（5）室内环境检测；（6）建筑水电检测；（7）墙体屋面材料检测；（8）饰面材料检测；（9）防水材料检测；（10）门窗检测；（11）化学分析；（12）绿色建筑类（须满足江苏省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检测检验要求）；（13）建筑安全防护用品类；（14）市政工程检测；（15）基坑监测；（16）沉降观测（17）消防检测（18）防雷检测；（19）现场取芯检测；（20）建筑幕墙工程检测等抽样检测等。具体检测项目的比例要求按国家及地方的设计及规范、规程的要求标准执行。所有检测行为、结果均应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关于第三方委托检测的规范、规程、标准等相关要求，保证检测数据准确、真实。检测报告应在规定的时间报送招标人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检测单位应具有与检测项目相匹配的相应资质，在其资质范围从事检测工作并出具报告。若检测项目超出检测单位资质许可范围，则由检测单位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委托其他检测单位进行检测（须提供相关备案资料），该等费用已含合同中，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再另行安排。

2.4检测周期：暂定400日历天【施工工期一期355天、二期滞后开工工期为300天，具体与实际施工同步【实际检测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备案之日止；沉降观测和垂直度观测期限包含项目施工阶段、交付后使用阶段（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一年、第二年，每年3次）】；

2.5质量要求：合格（所有检测行为、结果均应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关于法人委托检测的规范、规程、标准、设计等相关要求，并符合市质监站对工程所要求的所有检测项目，保证检测数据准确、真实、客观、公正。检测报告应在规定的时间报送招标人）；

2.6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7招标控制价：人民币90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①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资质证书，②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③具有省自然资源厅发放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资质证书载明许可检测范围须包含以下几类：①见证取样检测；②专项类：地基基础工程（单桩承载力静载检测、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低应变法、高应变法、声波透射法检测、锚杆试验、取芯法检测）主体结构、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③ 备案类：建筑节能工程检测、市政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水电检测、墙体材料、饰面材料、防水材料、门窗检测。

3.3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上岗证书且具备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3.4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5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与企业签订的有效期限内完整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2023年9月-12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3.6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

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 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

3.7 投标人不得存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规定的情形；

3.8 投标人在近两年内（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两年）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投标行政处罚公示版块查询行政处罚情况并予以应用）；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26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淮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uaiian.gov.cn/>-投标人）。

4.3 平台及工具费100元和5元手续费，共105元。

5.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5.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2024年2月27日9时00分**，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不见面交易”活动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项目的活动组织，相关要求和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淮安市洪泽区开投节能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巢湖路 36 号

联系人：张先生 0517-83366603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延安东路105号武夷大厦17楼

联系人：姚晨 袁贵霞 13511547699 158961999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淮安市洪泽区开投节能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巢湖路 36 号 联系人：张先生 0517-8336660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天业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延安东路105号武夷大厦17楼 联系人：13511547699 15896199911
1.1.4	项目名称	复合材料产业基地项目总承包
	标段名称	复合材料产业基地项目总承包检测
1.1.5	建设地点	洪泽区精益路北侧，东海路东侧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自筹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本项目材料检测，按规范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原材料及半成品施工质量进行抽检试验，对工程实体的质量进行现场检测质量抽检，完成相关试验检测工作；组织对质量通病进行防治；对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内、外业指导。</p> <p>承担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工程质量检测（电梯除外）。检测总体要求参照江苏省和淮安市地方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21-2009）中规定的相应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1）见证取样类检测；（2）钢结构；（3）主体结构现场检测；（4）建筑节能工程检测；（5）室内环境检测；（6）建筑水电检测；（7）墙体屋面材料检测；（8）饰面材料检测；（9）防水材料检测；（10）门窗检测；（11）化学分析；（12）绿色建筑类（须满足江苏省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检测检验要求）；（13）建筑安全防护用品类；（14）市政工程检测；（15）基坑监测；（16）沉降观测（17）消防检测（18）防雷检测；（19）现场取芯检测；（20）建筑幕墙工程检测等抽样检测等。具体检测项目的比例要求按国家及地方的设计及规范、规程的要求标准执行。所有检测行为、结果均应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关于第三方委托检测的规范、规程、标准等相关要求，保证检测数据准确、真实。检测报告应在规定的时间报送</p>

		<p>招标人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p> <p>检测单位应具有与检测项目相匹配的相应资质，在其资质范围从事检测工作并出具报告。若检测项目超出检测单位资质许可范围，则由检测单位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委托其他检测单位进行检测（须提供相关备案资料），该等费用已含合同中，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再另行安排。</p>
1.3.2	检测周期	40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包括补充、澄清及答疑文件
2.2	澄清和答疑	<p>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2月22日17:00前</p> <p>答疑文件领取时间：2024年2月23日17:00前</p> <p>答疑文件领取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p>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1.1封面</p> <p>1.2投标函及其附录</p> <p>1.3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p> <p>1.4投标人基本情况</p> <p>1.4.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1.5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p> <p>1.6开标一览表</p> <p>1.7技术标（导入空白文档）</p> <p>1.8投标保函或投标人信用承诺</p> <p>1.9投标所需其他材料</p>
3.1.3	投标人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不需要提供原件，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提供的与资格审查及打分有关材料原件按招标文件要求链接诚信库或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2.2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90万元 。投标单位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3.2.3	承包方式	总承包方式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玖仟元；</p> <p>3、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p> <p>（1）开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p> <p>（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淮安分行洪泽支行</p> <p>（3）行号：105308700015</p> <p>4、保证金账户要求：每次投标，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不同项目的保证金子账号是不同的，不能重复使用，投标人汇款时必须看清每个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并将保证金汇入所投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p> <p>5、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户中汇出，因此投标人应核对诚信库中企业基本户信息，基本户信息应写明归属地，详细到网点，具体为“某银行+地区+具体网点”，如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有误，请及时修改。</p> <p>6、投标人从基本户向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时，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否则会出现无法正常汇款的情况。</p> <p>7、保证金缴纳后，投标人应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中点击“查看”按钮，查询确认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显示保证金已缴纳则说明保证金已到账，否则保证金缴纳无效，各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查询。如有问题应及时与系统技术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962289236。该流程特别重要，开标前一定要通过会员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如果开标时，发现投标单位保证金未缴纳，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己负责。</p> <p>8、投标人只有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户汇到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且从会员系统中查询到该项目保证金已缴纳方可说明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帐的时间风险，同时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p> <p>缴纳注意事项（提别提醒）：</p> <p>（1）保证金必须汇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应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保证金未通过投标人基本户汇入保证金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缴纳方式为转账、电汇、网银。</p> <p>（3）如果投标保证金缴纳遇到问题，请联系：陈凯 15949198763</p> <p>（4）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p> <p>（5）如果投标人的开户行不支持带“-”号账号，请直接电汇缴纳。</p> <p>（6）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p>

		<p>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p> <p>9、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信用承诺书形式，投标人须将购买的保函或信用承诺书随同电子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提供保函或信用承诺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须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3）具体要求详见淮审批发（2022）38号文。</p> <p>（4）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p>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
3.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1份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3.7.4	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p>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p> <p>注：企业诚信库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录入。</p>
3.8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打印及数量	<p>中标单位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2日内，打印所有投标文件资料（与投标时一致）一式五份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或光盘形式），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他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A4纸幅，图表页可折叠），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3.9	检测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本次项目不要求提供检测方案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2月27日9时00分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投标人需在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p> <p>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p>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p>
6.1.1	评标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p> <p>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相关专业的且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专家。</p>
6.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前3名

	会确定中标人	
7.3	履约担保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 5%的现金或签约合同价 10%的银行保函。履约保函 应为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p> <p>中标人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10.1	异议提出的时间	<p>异议提出时间：符合《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规定；</p> <p>异议提出方式：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p>
10.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p>淮安市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联系电话：0517-87288781</p> <p>补充：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7 部委令 11 号）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p>
10.3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等内容	<p>一、投标文件要求</p> <p>1. 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p> <p>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二、投标报价</p> <p>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还包括为完成本工程监理服务可能发生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投标人自行到现场勘察，自主报价。</p> <p>2. 本项目招标不组织踏勘，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踏勘费用自理，同时负责相关人员的安全。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增加任何费用。因投标人未能全面、完整的进行现场踏勘而导致的投标人中标后相关费用的增加，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费用。</p> <p>三、不见面交易开标</p> <p>1. 本工程开标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投标人不需要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淮安市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为： http://ggzy.huaiian.gov.cn:50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p>

		<p>ction/hall/login) 参加开标会，并进行签到、远程解密、互动交流等活动，具体操作详见淮安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2. 投标人登录淮安市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p> <p>(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p> <p>(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特别提醒：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p> <p>(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40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p> <p>(5)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p>
--	--	--

		<p>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7) 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CA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p> <p>4.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使用CA证书远程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p> <p>5. 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CA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CA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16号）二楼办理，联系人：孙女士，联系电话：18994570775；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可咨询新点软件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0517-80996058、18962289236。</p> <p>四、其他投标要求</p> <p>1.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扫描材料可以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位置；</p> <p>2.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软件版的投标函内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内容和招标文件提供的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为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p> <p>3.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没有上传模块时，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p> <p>4.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内容很多与招标文件里的要求格式、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为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p>
--	--	---

		五、本项目严格执行由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目标后监督联席会议办公室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工程标后监督的通知》，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入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嵌入式监督系统或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用信息平台查询，如投标人存在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投标人未提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网上投标文件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2. 因开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导入的，开标会议将延期。</p> <p>3. 本次招标项目实行全过程、无纸化电子招投标，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4. 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数量打印、装订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5. 招标费用：公证费（根据收费发（2019）707号文件）由中标人支付，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按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执行，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以上费用不需单独立项包括在总报价中。</p>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相关检测服务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检测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检测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9)企业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需求和总体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3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和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未按答疑、澄清、修改和补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招投标系统以电子版形式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有疑问的条款,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招投标系统以电子版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招投标系统以电子版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0天,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招投标系统以电子版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视情况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对于后期的答疑、澄清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调整)发布招标人原则上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通过登陆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招投标系统及时查阅、下载答疑、澄清文件。

2.2.5 投标人任何对于招标文件的主观推测给投标造成的影响均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招投标系统以电子版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如果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修改和补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招投标系统以电子版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视情况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对于后期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调整)发布招标人原则上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通过登陆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招投标系统及时查阅、下载修改和补充文件。

2.3.3 投标人应及时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1.1 投标函格式

3.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

3.1.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1.4 承诺书(格式)

3.1.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1.6 本工程拟用检测专业人员一览表

3.1.7 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3.1.8 类似工程检测业绩一览表

3.1.9 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1.10 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上标明本标段拟提供服务的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2.2 检测报价为投标人从事本项目试验检测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专业检测人员、交通工具、检测办公室及测量仪器、常用试验器具、办公、通讯及现场场地、道路铺设等一切费用；需由投标单位施工现场自行采样至试验室完成的检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检测期间各类市场风险，自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3.2.3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本项目无论工程施工时间是否延长、项目实施期间增加各类检测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等均不另外计取试验检测服务费，也不对试验检测费进行任何调整。

检测单位必须按照安全生产规程操作，执行安全生产。因措施不当引起的安全事故产生的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

3.2.4 检测期间涉及环保、环卫等事宜由检测单位协调解决、招标人协助。检测单位必须按照安全生产规程操作，执行安全生产。因措施不当引起的安全事故由检测单位自行负责。

3.2.5 各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招标人对检测周期的要求，组织相应机构设备，将为保证检测周期采取的各种措施产生的费用(阴雨天施工等)，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考虑，不予调整。

3.2.6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3.2.7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以及其它为完成最终检测成果而产生的所有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予补偿。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保证金退还：

(1)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一次性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全部退还。

(2) 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未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未向交易中心作出不予退还的通知,则视为默认退还,交易中心应在之后的二个工作日退还所有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且退还至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原开户行和账号。

(3) 出现项目流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情形的,交易中心应于招标人发出流标公告或招标终止公告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直接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注:按照淮安市《关于优化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号)规定执行。

3.4.3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或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检测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uaiian.gov.cn/>下载。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情况!

3.7.4 投标人必须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其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有相应的诚信库链接,诚信库链接须能自动关联链接企业诚信库。投标人对已获取的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需重新获取相应信息。除“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外其他材料投标文件中则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或者导入文档,不满足本条要求的不予认可。

3.7.5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应重新编制。

3.8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打印及数量

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费用自理。

3.9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测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即可进行加密投标上传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在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后，应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数量负担打印、装订纸质投标文件的费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1款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远程不见面大厅交易模式注意事项”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原则上按下列程序开标，招标人或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现场另有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执行：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

(4) 核查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5) 抽取K值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台上点击“抽取”按钮进行操作【滚动时间为随机抽取产生的时间】(如有)；

(6) 投标人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40分钟完成。

(7)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8) 各投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网上无异议确认；

(9)开标结束。

5.3特殊情况处理

5.3.1“网上招标投标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单个投标人应在不超过40分钟的时间内使用密钥(CA锁)解密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为5人及以上单数，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评标委员会应设一名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评标原则

6.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2.3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2.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后者依照有关规定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

6.3评审程序

原则上按下列程序评标，招标人或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现场另有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执行：

- (1)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宣布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代表、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姓名，提醒评委是否有本章第6.1.3款应回避的情形；
- (2)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 (3)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简要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要点；
- (4)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评标委员会通报开标情况；
- (5)评标入围评审(全部入围)；

(6)初步评审。实行资格预审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与初步评审有关的投标人信息、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材料、经备案的资格预审报告备查；

(7)详细评审；

(8)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6.4初步评审

6.4.1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列岀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文件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6.4.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6.4.3 投标人有本章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4.4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必须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其在投标文件中无相应的链接(自动关联链接企业诚信库)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6.4.5 若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相关证件或证明不在有效或上传图文无法识别的，不予认可(资格审查不合格或者评分项不予计分)。

6.4.6 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和说明，但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6.4.7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澄清和说明的基础上，按照实事求是反映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和尽量减少无效投标文件的原则书面要求投标人进行补正和修正，但补正和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8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款规定的原则，要求投标人对相关内容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修正，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修正。投标人拒绝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内容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或否决其投标。

6.4.9 评标委员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应当按照下述原则进行修正，按此原则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为准；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5 详细评审

6.5.1 初步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的评审应当以初步评审后得出的评标价为依据。投标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得进行详细评审。

6.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有效投标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推荐不超过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若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则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排序优先。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无效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如投标报价在招标人的接受范围内，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招标人也可以选择重新招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电子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电子签章。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电子记录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电子签章且不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对此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7.1.2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先后顺序。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经理等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提交时限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备案完成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投标人少于3个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6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淮安市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电话：0517-8728878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国有资金建筑类工程招标公证收费

根据收费发（2019）707号文件及《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对国有资金工程招标公证服务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现调整后的公证服务收费调整如下：

标的额（万元）	收费标准	优惠收费（元）
100 以下(不含)	500 元	500
100 至 200(不含)	0. 2%	1000
200 至 400(不含)	0. 2%	2000
400 至 500(不含)	0. 2%	3000
500 至 1000(不含)	0. 1%	4000
1000 至 1500(不含)	0. 1%	5000
1500-3000(不含)	0. 1%	8000
3000-5000(不含)	0. 1%	10000
5000-1 亿(不含)	0. 1%	15000
1 亿-5 亿(不含)	0. 1%	18000
5 亿以上	0. 1%	20000

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宗

交易类别	中标价	收费标准
工程施工（含装饰装修）及材料、设备采购的招标项目	200 万元以下	800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120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4800
	1000 万元（含）-1500 万元	6000
	1500 万元（含）-3000 万元	7800
	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12800
	5000 万元（含）-1 亿元	16000
	1 亿元（含）-5 亿元	22500
	5 亿元（含）以上	27000
勘察、设计、监理等招投标项目	10 万元（含）以下	1000
	10 万元以上	1750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招投标项目（直接发包的工程项目，以及采用直接发包的分包工程项目提供综合服务）	工程单项合同低于必须招标限额的	750
	工程单项合同高于必须招标限额的	1500

注：1.招标单位支付交易服务费总额的 70%，中标单位支付 30%。

2.此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各交易机构可结合实际，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 确定具体收费标准，下浮不限。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一、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在评标前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时投标人须提供下表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形式评审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3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3.1.1的要求
4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资格评审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链接诚信库 ；
2	<p>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u>①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资质证书，②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③具有省自然资源厅发放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资质证书载明许可检测范围须包含以下几类：①见证取样检测；②专项类：地基基础工程（单桩承载力静载检测、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低应变法、高应变法、声波透射法检测、锚杆试验、取芯法检测）主体结构、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③ 备案类：建筑节能工程检测、市政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水电检测、墙体材料、饰面材料、防水材料、门窗检测；</u></p>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链接诚信库 ；资质证书正在办理延期的，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链接诚信库 ；

3	<p>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u>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人员上岗证书且具备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u></p>	<p>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4	<p>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p>	<p>按投标文件格式“5、承诺书(格式)”要求如实提供承诺书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并且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否则不予认可（注：如投标人自行修改本承诺书内容或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皆视为未提供此承诺书。）</p>
5	<p>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与企业签订的有效期限内完整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2023年9月-12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p>	<p>提供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6	<p>投标人不得存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规定的情形；</p>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p>

		<p>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p> <p>(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p> <p>(9) 企业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p> <p>(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p> <p>按投标文件格式“5、承诺书（格式）”要求如实提供承诺书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并且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否则不予认可（注：如投标人自行修改本承诺书内容或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皆视为未提供此承诺书。）</p>
7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如实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并上传至 电子投标文件 ；
8	投标人在近两年内（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两年）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p>按投标文件格式“5、承诺书（格式）”要求如实提供承诺书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并且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否则不予认可！（注：如投标人自行修改本承诺书内容或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皆视为未提供此承诺书。）</p> <p>由建设单位及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投标行政处罚公示版块查询行政处罚情况并予以应用为准。如发现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有权上报相关主管部门。</p>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即可。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2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投标报价：1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p> <p>注：1、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 \leq$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p> <p>2、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	投标报价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u>0.3</u> 分，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u>0.1</u>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评分分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100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由现场抽签确定排名顺序。依此类推，确定第二至第三名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 1、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网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3、网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4、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6、资格审查资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扫描件的；
- 7、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0、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项目组质量检测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 12、投标文件提出的检测范围、检测工期、检测费用以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6、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17、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8、被行政主管部门计入不良行为，且在公示期内的；
- 19、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3.3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得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由现场抽签确定排名顺序。依此类推，确定第二至第三名中标候选人。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由现场抽签确定排名顺序。依此类推，确定第二至第三名中标候选人。

3.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淮安市洪泽区开投节能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41号)、江苏省地方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21-2009)和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有关规定,双方就工程的质量检测业务,经友好协商,甲方的工程质量由乙方负责检测,特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复合材料产业基地项目总承包检测检测
建设单位	淮安市洪泽区开投节能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类型、层数	
联系人、联系电话	
见证员姓名、见证员号、联系电话	

二、检测范围: 本项目材料检测,按规范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原材料及半成品施工质量进行抽检试验,对工程实体的质量进行现场检测质量抽检,完成相关试验检测工作;组织对质量通病进行防治;对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内、外业指导。

承担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工程质量检测(电梯除外)。检测总体要求参照江苏省和淮安市地方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21-2009)中规定的相应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1)见证取样类检测;(2)钢结构;(3)主体结构现场检测;(4)建筑节能工程检测;(5)室内环境检测;(6)建筑水电检测;(7)墙体屋面材料检测;(8)饰面材料检测;(9)防水材料检测;(10)门窗检测;(11)化学分析;(12)绿色建筑类(须满足江苏省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检测检验要求);(13)建筑安全防护用品类;(14)市政工程检测;(15)基坑监测;(16)沉降观测(17)消防检测(18)

防雷检测；（19）现场取芯检测；（20）建筑幕墙工程检测等抽样检测等。具体检测项目的比例要求按国家及地方的设计及规范、规程的要求标准执行。所有检测行为、结果均应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关于第三方委托检测的规范、规程、标准等相关要求，保证检测数据准确、真实。检测报告应在规定的时间报送招标人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检测单位应具有与检测项目相匹配的相应资质，在其资质范围从事检测工作并出具报告。若检测项目超出检测单位资质许可范围，则由检测单位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委托其他检测单位进行检测（须提供相关备案资料），该等费用已含合同中，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再另行安排。

2. 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不仅限此）

2.1对本项目进行质量跟踪检测，主要为工程原材料、混合料、标准试验、实体质量等进行抽查复核检测。试验检测的项目、数量、要求与时间等检测计划，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情况进行安排。**试验检测的项目、数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规定，做到应检尽检。试验检测的时间及计划须服从工程实际进度情况。**

2.2对施工单位的工地试验室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和指导，重点检查试验仪器检定及运转、试验人员到位情况、试验标准的应用、标准试验的批复、检测频率是否达到要求等。规范施工、监理单位对外委试验的取样、封存、送样、报告管理等环节。监督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外委试验。

2.3及时向发包人报告试验检测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研究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照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缺陷、质量事故进行检测、报告。在有关方面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中，提供真实、全面的试验数据、证据或信息，参与必要的试验检测工作。

2.4配合发包人日常检查及交竣工验收试验检测工作。在项目实施期间，检测承包人要根据发包人工作安排，确保在接到发包人工作安排后1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检测、检查，并保证随行管理人员用车。

2.5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对指定项目进行专项抽检。

2.6投标人非淮安市区域内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须到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处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且中标后1个月内在洪泽区组建固定的满足常规检测的检测场所。

二、双方的主要义务

1、甲方的主要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 （2）指定取样、送样、见证取样人员保证样品取样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并保证样品的真实性；
- （3）现场检测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4) 用于工程质量验收的砂浆、混凝土试块制作完成终凝后，要求试块制作人员在见证人员见证下，及时在试块表面刻制试样制作日期、部位、强度等级，刻制的文字清晰可辨。

2、乙方的主要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监测），确保数据公正、准确；必要时提供检测（监测）方案。

(2) 乙方保证检测（监测）工作的公正、公平，拒绝一切有碍公正检测（监测）的干扰。

(3) 对试验检测工作统筹安排，细化工作内容，根据工程情况制定试验检测总体计划和阶段性目标，既保证对工程的全面检查，也保证当前重点工作的完成。

(4) 建立试验检测管理制度，明确各级人员的岗位责任，明确室内试验、现场测试、报告提交的 workflow，保证人员职责分明、试验检测程序规范。

(5) 应建立现场抽样、检测、样品留存等制度，保证试验过程中样品传递的规范性。

(6) 建立台帐制度，保证试验检测各个环节都有台帐记录，所有试验检测数据都可追溯。

(7) 保证试验检测的及时性，及时进行相关试验检测，及时出具报告，及时上报检测中发现的问题。对检测工作中发现不合格的试样，应在 24 小时（一个工作日）内上报工程所在地质监站并通知甲方。

(8) 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依据工程进度需要确需加班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9)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协助对甲方的技术进行保密，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的责任。

(10) 乙方所派驻检测人员的专业技术和服务水平应满足工程需要，乙方有责任按甲方代表要求调换不称职的人员，有责任按甲方代表要求在必要时增派检测人员。

(11) 乙方应接受监理、建设单位和建设主管部门的质量监督管理。当建设、监理、施工单位提出需监督检测（监测）过程的要求时，乙方不得拒绝。

(12) 乙方应在检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乙方对检测服务期内的人身、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

(13) 建立周报、月报等报表制度，及时向发包人报告现场检查和专项检查情况。

(14) 每季度根据材料抽检质量、工程实体现场质量检查、专项质量检查的结果编写试验检测工作分析报告。

(15) 在有关工程项目完工前，按计划完成相关试验检测资料的整理工作，并对该工程的试验检测工作进行技术总结。

(16) 乙方在现场进行相关检测活动以及在后台实验时必须全程录像，并按照规定时限保留相关记录。

(17) 负责所需监测点的埋设及保护工作，保证仪器及观测方式的精度，提供符合规范及合同要求的成果，并对成果资料负责。

(18) 对未按要求制作的砂浆、混凝土试块（试块表面的制作日期、部位、强度等级非清晰刻制的），出具报告时不予加盖“有见证检测”章。

(19) 现场检测或试验产生水电费用、人员配合费用等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

三、检测程序及检测报告的提交

1. 需现场取样或抽样，由工程监理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2. 每次送样或乙方现场抽样，甲方需填写检测委托书，明确样品的相关信息及检测要求。

3. 每次乙方现场取样或抽样，需由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见证取样。

4.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检测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

四、检测服务期及服务时效控制

1. 检测服务期：360 日历天（与施工工期同步，具体以合同签订并按照招标人批准通知进场之日为开始，至所有检测工作完成、出具有效的检测报告且项目缺陷责任期期满为止）。

2. 服务时效控制

(1) 检测（监测）服务必须配合施工工期，按进度计划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避免延期。

(2) 现场服务承诺要求：必须做到随叫随到，保证不影响正常的施工安排。

(3) 提交报告时间要求：原则上不超过一周时间。

五、质量控制

检测（监测）报告的质量要求：须保证所出具的检测（监测）报告是真实、客观反映所委托的检测（监测）内容；同时，必须保证所有检测（监测）工作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的要求。

六、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计人民币（大写）元。在合同执行期间，对于价格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对项目成本造成的影响，发包人对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合同价款包括本合同“二、检测范围”所列之内容。

2. 支付方式

主体结构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付签约合同价的30%，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0%，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检测资料并完成竣工备案后28日内付至签约合同价的95%，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并提供全部沉降观测报告后28天内付清尾款。

以上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行业内最高税率）。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二次检测费由责任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给乙方检测所需的试样或检测（监测）条件而造成检测（监测）工作不能及时进行，导致施工工期的延误，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2. 乙方不按规定要求及时检测（监测）、及时出具报告，甲方有权拒付该批样品检测费，同时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少于 500 元/天，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付该批样品检测费，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检测频率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执行，必须保证检测频率合理合规，如检测频率达不到国家规范、标准要求的，出现不检、少检现象的，一次予以 1 万元处罚，发现三次直接无条件退场。

4.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原则上不允许调换人员，如出现无法满足合同要求的现象，甲方将委托其它检测单位承担检测任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项目负责人和试验检测工程师未经批准更换的，甲方将终止合同，并按 1 万元/人的标准予以处罚。当人员变动时，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5、甲乙双方如有一方单方面无理由终止合同，违约方须向另一方支付贰拾万元违约金。

八、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在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向甲方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 5%的现金或签约合同价 10%的银行保函或签约合同价 10%的商业保函（须由淮安市融资担保集团出具），履约保函应为经甲方书面认可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合同期满后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1）提请淮安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所

有因诉讼产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检测业务结束，检测费用结清，合同自然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附加条款

(1) 检测（监测）人员具有相应资格，持证上岗。

(2) 开始工作前企业资质许可文件，检测（监测）人员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报监理审核备案。

(3) 大型检测（监测）项目需制定专项检测方案，报监理审核批准后实施，具体项目由监理提出和要求。(4) 缺陷报告及改进建议或意见。

(5) 如建设（监理）或施工单位对检测（监测）结果存在异议，可安排双方认可的具备相应检测（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与原检结果相同，复检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复检结果与原检结果不符，原检测（监测）单位必须承担复检费用，且建设单位对原检测（监测）单位处以人民币 5000 元/次处罚。

(6) 及时向招标人报告试验检测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研究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照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缺陷、质量事故进行检测、报告。在有关方面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中，提供真实、全面的试验数据、证据或信息，参与必要的试验检测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

检测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深入开展反腐败的有关规定，经(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就_____工程，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承、发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反腐败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 工程监理合同 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监督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在反腐败方面的义务

(一) 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建设单位、销售工程施工材料，或者要求承包方购买指定单位或部门的物资设备。

(二) 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三) 不准向承包人借用钱款。

(四) 不准收受或者借用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或者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以劣换优购置占用承包人住房。

(五) 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安排的食宿、提供交通工具和通讯工具等。

(六) 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等方面提供方便。

(七) 不准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八) 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获取薪酬。

(九) 不准有其他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行为。

第三条 承包人在反腐败方面义务

(一)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财物。

(二)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提供交通工具和通讯工具等。

(四) 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等方面提供方便;

(五) 不得赠送或借给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 或者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赠送住房。

(六) 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发放薪酬。

(七) 在建设规模较大的工程场地施工现场, 设立廉政公示牌、举报箱、廉政宣传栏和举报电话, 不得干扰督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 对违纪违规人员, 由开发区纪工委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构成犯罪的移交区监委处理。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若违反本《廉政合同》相关规定的, 按照合同价的 1%以上比列扣除工程款,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同时, 由行业管理等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条 督查单位

接受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纪工委对本合同执行情况的廉政检查, 承包方应积极配合, 如实说明情况、如实提供有关材料。

举报邮箱: 28733110@qq.com。

工作日时间举报受理电话: 0517-87801806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 承、发包双方各执**贰**份, 送开发区纪工委**壹**份。

发包人(签章):

承包人(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 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委托人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试验检测人 (试验检测人名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委托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试验检测人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试验检测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试验检测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试验检测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试验检测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试验检测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试验检测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试验检测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记牌。

(10) 试验检测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试验检测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试验检测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需求和总体要求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位于洪泽区精益路北侧，东海路东侧。

2、工程规模：本期招标的复合材料产业基地项目总用地面积64575.38m²，其中建筑物占地面积31029.76m²；总建筑面积约82797.23m²（不含停车卸车位房面积，具体建筑面积以通过认定的设计方案文件为准），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81823.62m²，含单层及多层厂房7栋（多层厂房中最大跨度>12m），甲类危险品仓库1栋，配套配电房、建筑2栋；地下建筑面积约973.61m²，含消防泵房和消防水池。具体详见设计方案，最终建筑面积以通过审批的设计方案为准。

3、招标范围：本项目材料检测，按规范要求进行质量控制，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原材料及半成品施工质量进行抽检试验，对工程实体的质量进行现场检测质量抽检，完成相关试验检测工作；组织对质量通病进行防治；对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内、外业指导。

承担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工程质量检测（电梯除外）。检测总体要求参照江苏省和淮安市地方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21-2009）中规定的相应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见证取样类检测；（2）钢结构；（3）主体结构现场检测；（4）建筑节能工程检测；（5）室内环境检测；（6）建筑水电检测；（7）墙体屋面材料检测；（8）饰面材料检测；（9）防水材料检测；（10）门窗检测；（11）化学分析；（12）绿色建筑类（须满足江苏省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检测检验要求）；（13）建筑安全防护用品类；（14）市政工程检测；（15）基坑监测；（16）沉降观测（17）消防检测（18）防雷检测；（19）现场取芯检测；（20）建筑幕墙工程检测等抽样检测等具体检测项目的比例要求按国家及地方的设计及规范、规程的要求标准执行。所有检测行为、结果均应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关于第三方委托检测的规范、规程、标准等相关要求，保证检测数据准确、真实。检测报告应在规定的时间报送招标人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检测单位应具有与检测项目相匹配的相应资质，在其资质范围从事检测工作并出具报告。若检测项目超出检测单位资质许可范围，则由检测单位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委托其他检测单位进行检测（须提供相关备案资料），该等费用已含合同中，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再另行安排。

二、相关要求

1、作为有经验的检测单位，开标前应仔细查勘现场，并将作业中可能发生的现场设备进、退道路平整，场地加固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费用考虑在自己的报价中，中标人进场后无任何理由向招标人提出额外的经济补偿。

2、中标单位进入现场作业，须符合政府相关规定，若需相关手续，均由中标单位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确需招标人出具证明的，招标人予以协助。

3、检测报价为投标人从事本项目试验检测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专业检测人员、交通工具、检测办公室及测量仪器、常用试验器具、办公、通讯等一切费用；需由投标单位施工现场自行采样试验室完成的检测，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将样品材料运输至投标单位，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检测方法及标准须满足《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范》DGJ32-2009、《淮安市工程质量检测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标准规范要求。

5、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检测达不到相应的质量等级，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注：具体检测项目的比例要求按国家及地方的设计及规范、规程的要求标准执行。所有检测行为、结果均应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关于法人委托检测的规范、规程、标准、设计等相关要求，并符合市质监站对工程所要求的所有检测项目，保证检测数据准确、真实、客观、公正。检测报告应在规定的时间报送招标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函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收到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了踏勘,愿意以人民币____元(小写), (大写)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的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检测任务, 修补工作中的任何缺陷, 检测工期暂定约暂定400日历天【施工工期一期355天、二期滞后开工工期为300天, 具体与实际施工同步【实际检测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备案之日止; 沉降观测和垂直度观测期限包含项目施工阶段、交付后使用阶段(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一年、第二年, 每年3次)】;

2. 一旦中标, 我方承诺派出(项目负责人姓名)驻场负责本工程的检测任务, 并保证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按相关规范、规程规定进行检测, 并出具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质量标准: 合格(所有检测行为、结果均应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关于法人委托检测的规范、规程、标准、设计等相关要求, 并符合市质监站对工程所要求的所有检测项目, 保证检测数据准确、真实、客观、公正。检测报告应在规定的时间报送招标人)。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并承担违约责任。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 招标文件限定的投标时间完全可以满足我方的正常投标。

(3) 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用内容均已充分理解。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标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				高级工程师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税务登记证，地方税务登记证，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等材料。

5. 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过程中, 做如下承诺:

一、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 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9)企业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二、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符合下列要求: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三、我单位近两年内(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两年)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四、我单位保证按规范完成该项目的质量检测, 出具真实、科学、准确、公正的检测报告, 为招标人工程监管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咨询。

五、我单位承诺在工程施工检测期间, 在没有征得业主同意变更的情况下保证项目及专业负责人不得变更, 并保证到位。

六、我方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 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利益, 我方郑重承诺: 我方法定代表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 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

七、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做出的任何处罚。

八、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为基本格式，各投标人不得随意修改，应认真填写，并且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如投标人自行修改本承诺书内容或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皆视为未提供此承诺书。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岗位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岗位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备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岗位证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本工程拟用检测专业人员一览表(格式)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专业	试验检测业绩	备注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试验检测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调整。请附检测岗位证书及相关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类似工程检测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工程名称	面积(m2)	规模	工程投资 (万元)	委托单位	工期	备注

注：附检测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11. 其它资料

评分标准中需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
的其它资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